

ICS 13.220.99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

C80

DB23/T ****—2021

地上式市政消火栓建设安装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fire hydrants on municipal ground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梅英亭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6 号

邮 编：150090

电 话：0451-51196213 邮箱:734392858@qq.com

0000-00-00 发布

0000-00-00 实施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前言

本规程是根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标准编制计划和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要求，由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和示范工程建设案例，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调研有关企业的产品和技术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本规程共分 6 章和 7 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技术设计，施工安装，系统验收和维护管理等。

本规程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由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地上式市政消火栓建设安装技术规程》编制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6 号，邮编：150090；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四方台大道 2101 号，邮编：150070，电子邮箱：hszszy@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技术设计.....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建设地点的选择.....	3
3.3 消火栓选型及设计参数.....	3
3.4 系统设计.....	4
3.5 阀门管件.....	4
3.6 阀门井.....	5
4 施工安装.....	6
4.1 一般规定.....	6
4.2 阀门井施工技术要求.....	6
4.3 消火栓安装技术要求.....	7
5 系统验收.....	9
5.1 一般规定.....	9
5.2 系统调试.....	9
5.3 系统验收.....	9
6 维护管理.....	12
6.1 一般规定.....	12
6.2 巡检.....	12
6.3 使用.....	14
附录 A 地上式室外消火栓的大样示意.....	15
附录 B 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法兰接管长度.....	17
附录 C 消火栓系统调试报告.....	18
附录 D 消火栓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20
附录 E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21

附录 F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22

附录 G 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23

本规程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附：条文说明..... 2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symbols.....	2
3.1	Terms.....	2
3.2	Symbols.....	2
3	Technical design.....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Water intake form and design parameter.....	3
3.3	Selec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3
3.4	System design.....	4
3.5	Material property.....	5
3.6	Value.....	5
3.7	Fire control connector.....	6
4	Construction installation.....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4.2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water intake installation.....	7
5	System acceptance.....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System commissioning.....	9
5.3	System acceptance.....	9
6	Maintenance management.....	1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6.2	Inspection.....	12
6.3	Appliance.....	13
Appendix A	Schematic diagram of fire water pool intake.....	14
Appendix B	Debugging report of water intake.....	16
Appendix C	Project acceptance record of water intake.....	18

Appendix D Construction site quality management	
inspection record.....	19
Appendix E Water intake construction process	
quality inspection record.....	20
Appendix F Water intake system engineering quality control	
data inspection record.....	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2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5

1 总则

1.0.1 为建设适用于严寒地区的地上式市政消火栓（以下简称消火栓），提高消火栓安装质量，预防消火栓冻害事故发生，制定本技术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采用地上式市政消火栓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

1.0.3 消火栓的建设安装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和地理因素等特点进行建设。

1.0.4 消火栓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1 湿式消火栓系统 hydrant system/standpipe and hose system

平时配水管网内充满水的消火栓系统

2.2 地上消火栓 post fire hydrant

与供水管路连接，由阀、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且阀、出水口以及部分壳体露出地面的消防供水（或泡沫混合液）装置。

2.3 防撞型地上消火栓 crash-worthy post fire hydrant

受撞击后，只有某一部件断裂而栓体和阀体不损坏，且保证水不泄漏的一种地上消火栓。

2.4 减压稳压型消火栓 pressure reducing-stabilized fire hydrant

能将规定范围内的进水口压力减至某一出水口压力，并使出水口压力自动保持稳定的消火栓。

2.5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 municipal fire water supply facility

供灭火救援使用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和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的消防取水设施。

2.6 市政消火栓 municipal fire hydrant

与市政供水系统连接、由阀、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公共消防供水装置。

2.7 防撞设施 crash barrier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周围防止外力碰撞冲击的保护装置。

2.8 刚性接口 rigid joint of pipeline

不能承受一定量的轴向线变位和相对角变位的管道接口，如用水泥类材料密封或用法兰连接的管道接口。

3 技术设计

3.1 一般规定

3.1.1 消火栓的建设地点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和《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 的有关规定。

3.1.2 消火栓的设计要求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和《室外消火栓》GB4452 的有关规定。

3.1.3 消防管道的抗震设计应符合《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 的有关规定。

3.2 建设地点的选择

3.2.1 消火栓应设置在消防车辆可以通行的道路附近的人行道和绿地内，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

3.2.2 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3.2.3 消火栓宜在道路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两侧交错布置。

3.2.4 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

3.2.5 消火栓的设置位置不宜距离供水主管过远。

3.3 消火栓选型及设计参数

3.3.1 消火栓设计必须满足防冻要求。

3.3.2 消火栓应选用公称压力为 1.6MPa 的防撞型法兰式消火栓，在易碰撞的地点应设置防撞设施，栓口动压大于 0.7MPa 的应选用防撞减压稳压型消火栓。

3.3.3 消火栓的设计流量不应小于 15L/s，从地面算起供水压力不应小于 0.10MPa，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

3 .4 系统设计

3.4.1 消火栓系统应为湿式消火栓系统。

3.4.2 消火栓应对栓体、法兰接管、泄水装置、弯管底座等部件进行设计。

3.4.3 水表、倒流防止器等其他附件设计应对管道进行水力计算。

3 .5 阀门管件

3.5.1 阀门管件主要构造见附录 A。

3.5.2 支管阀门宜采用耐腐蚀的明杆闸阀或消防专用弹性座闸阀。

3.5.3 当系统工作压力小于等于 1.2MPa 时，可采用热浸锌镀锌钢管，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 1.2MPa 时，应采用热浸锌无缝钢管。

3.5.4 消火栓管道应采用刚性接口，连接方式为刚性连接。

3.5.5 法兰接管应按照当地冻土深度确定设计长度，本规程统计了黑龙江省部分城市的接管长度，见附录 B。

3.5.6 泄水装置应选用性能良好，泄水流畅的产品，在闷盖扣紧的情况下每次泄水时间不应大于 10 分钟。

3. 6 阀门井

3.6.1 阀门井应根据地理位置对井体，井盖，踏步或钢梯，集水坑等进行相应设计。

3.6.2 当地下水位高于阀门井时，井体应采用钢桶式，并采取有效的抗浮措施，当地下水位低于阀门井时，宜采用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3.6.3 井盖应采用双层井盖并设置保温，集水坑应根据泄空一次消防用水量设计容积，集水坑的容积应按下式计算：

$$V = \left(\frac{0.001D}{2} \right)^2 \pi \cdot 0.001(L + 150) \quad (3.6.3)$$

式中： V ——集水坑容积（ m^3 ）；

D ——管道公称直径（ mm ），采用管道公称直径 150 mm ；

L ——泄水口至栓口的垂直长度（ mm ）。

部分地区的集水坑有效容积可见附录 B。

3.6.4 阀门井应采取防水淹的措施。

4 施 工 安 装

4.1 一般规定

4.1.1 消火栓系统的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

4.1.2 施工前，应对施工图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应形成会议纪要。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方案，并应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4.1.3 施工安装应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4.1.4 材料进场前应检验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认证书。消火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消火栓》GB4452 的性能和质量要求。

4.2 阀门井施工技术要求

4.2.1 开挖基坑有地下水或雨季施工时，应做好排水措施。

4.2.2 阀门井采用成品阀门井时，地基应经过处理后，放置阀门井。

4.2.3 施工时混凝土构件应保持表面平整，光滑无蜂窝麻面，壁面处理前，必须清除表面污物、浮灰等，所有外露铁件均涂防锈漆二道。

4.2.4 井盖及井体均应按照严寒地区设置可靠的保温形式。

4.2.5 消防管道穿越阀门井处，应预留柔性防水套管。

4.2.6 阀门井施工完成后，进行回填，应对称均匀回填，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严寒地区在冻土层以上回填时，应考虑冻胀影响，在基层处进行换填。

4 .3 消火栓安装技术要求

4.3.1 消火栓的铸铁件表面应光滑，涂防锈漆后上部外露部分应涂红色漆，其色泽应光滑均匀、无龟裂、划伤和碰伤；消火栓的内表面应涂防锈漆或采用其他防腐处理，消火栓的铸铜件表面应无明显的砂眼、气孔、裂纹等缺陷。

4.3.2 球墨铸铁管件按《球墨铸铁管件》GB/T13294 进行校验，阀门及其附件型号、规格应符合要求，不应有加工缺陷和机械损伤，

4.3.3 消火栓管螺纹的基本尺寸和公差应符合 GB/T 7307 的规定。普通螺纹的公差应符合 GB/T 197 中内螺纹 7H 级、外螺纹 8g 级的要求。螺纹应无缺牙，表面应光洁。

4.3.4 防撞型消火栓的栓体应用符合 GB/T 9439 规定的灰铸铁 HT250 或力学性能不低于 HT250 的其他金属材料制造。

4.3.5 消火栓的阀座、阀杆螺母应用符合 GB/T 1176 规定铸造铜合金 ZCuZn38 或力学性能不低于 ZCuZn38 的其他金属材料制造。

4.3.6 消火栓的水带连接口和吸水管连接口应使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HPb59 的铅黄铜或不锈钢。法兰式消火栓的法兰连接尺寸应符合本规程图 4.3.6 和表 4.3.6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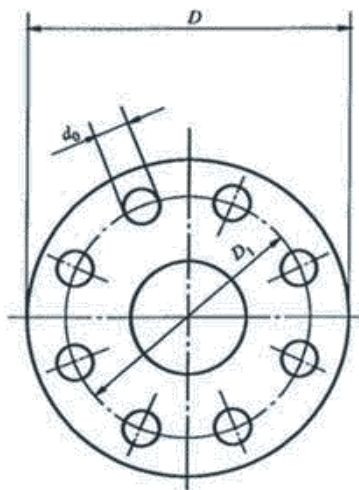


图 4.3.6 法兰式消火栓法兰连接尺寸

表 4.3.6 法兰式消火栓法兰连接尺寸

进水口 公称通 径 (mm)	法兰外径 D (mm)		螺栓孔中心圆直径 D_1 (mm)		螺栓孔直径 d (mm)		螺栓数 (个)
	基本 尺寸 (mm)	极限 偏差 (mm)	基本 尺寸 (mm)	极限 偏差 (mm)	基本 尺寸 (mm)	极限 偏差 (mm)	
100	220	2.80	180	0.50	17.5	+0.430	8
150	285	3.10	240	0.80	22.0	+0.520	

4.3.7 消火栓应按照本规程提供的参考图例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需对穿过墙壁的管道缝隙进行封堵,应采用柔性防火材料和防水填料进行封堵。

4.3.8 在消火栓及其附件表面醒目处应清晰地铸出型号规格、商标或厂名等永久性标识。

5 系统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质检、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和消防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不合格不应投入使用。

5.1.2 全数检查项目必须全部验收合格。

5.1.3 抽样检查项目经抽样验收后应全部合格,抽检数量为消火栓总数的 10%,且不小于 1 个。

5.2 系统调试

5.2.1 消火栓的调试和测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验消火栓动作时,应测试其出流量、压力和充实水柱的长度。

2 应采用专用检测工具,测试减压稳压型消火栓的阀后动静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压力表及流量计检查和直观检查。

5.2.2 调试过程中,系统排出的水应通过排水设施全部排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验消火栓处的泄水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2 井室内集水坑的有效容积满足一次泄水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使用压力表、流量计及专用测试工具检查和直观检查。

5.3 系统验收

5.3.1 系统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竣工资料;

- 2 消火栓系统的调试报告，见附录 C；
- 3 消火栓系统工程验收记录，见附录 D
- 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5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见附录 E；
- 6 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见附录 F；
- 7 消火栓系统质量控制检查资料，见附录 G

5.3.2 全数检查项目

1 消火栓的外观检查：

检查方法：目测观察，检测结果应符合本规程第 4.3.1 条的要求

2 泄水装置的检查：

检查方法：试验时，将消火栓开启至最大位置，从进水口向试样内灌水，并升压至 0.1MPa，泄水装置不应有泄露现象。

3 进水口连接尺寸的检查

用游标卡尺检查消火栓进水口的连接尺寸，游标卡尺的测量范围应大于被测试样的最大尺寸，游标卡尺的最小分度值应不大于 0.02 mm。测量尺寸应符合本规程第 4.3.6 条的要求。

5.3.3 抽样检查项目

1 密封性能试验：

检查方法：试验时，从进水口灌水并排除试样内的空气，将消火栓关闭，缓慢而均匀地升压至公称压力，并保压 2min，各连接部位及排放余水装置均不应有渗漏现象。在上述试验结束后，封闭出水口，将消火栓开启至最大状态，缓慢而均匀地升压至公称压力，并保压 2min，各连接部位及排放余水装置均不应有渗漏现象。

2 水压强度试验：

检查方法：在密封性能试验结束后，继续缓慢而均匀地升压至 1.5 倍的公称压力，并保压 2min，所有铸件不得有渗漏现象及影响正常使用的损伤。

3 开启高度的检查：

检查方法：旋转消火栓的阀杆从关闭状态到最大开启状态，将旋转圈数乘以阀杆的螺距，即为消火栓的开启高度。进水口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消火栓开启高度应大于 50 mm，进水口公称直径为 150 mm 的消火栓开启高度应大于 55 mm。

4 消火栓接口的检查：

消火栓接口的性能试验按 GB 12514.1 的规定进行，应选用 GB 12514.2 规定的 KWS65 型外螺纹固定接口。

6 维护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供水单位和消火栓的运营、养护单位负责消火栓的日常运行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1 开展消火栓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 建立消火栓运行维护记录，记录消火栓的检查、维修、保养等情况，向城建（水务）和公安消防部门提供消火栓的供水管径、压力等资料，并每年更新 1 次；

3 设置 24 h 值守的故障报修电话，及时组织检查维修。

6.1.2 供水单位应将消火栓的日常运行管理纳入供水管网维护站点的工作职责，承担巡查、维护和检修工作。

6.2 巡检

6.2.1 基本要求：

1 巡检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启闭测试、压力测试、泄水排放等。

2 对消火栓进行巡检时，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外观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启闭测试、压力测试、泄水排放。

3 巡检发现消火栓损坏或不符合灭火救援使用要求的，应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做明显标注并报城建（水务）和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4 巡检应做好记录，完善资料并归档备查。

5 巡检开始前，应准备开关扳手、测压装置、现场记录工具和常用维修工具。

6.2.2 外观检查

1 发现消火栓受机械损伤或表面有明显角裂、锈蚀、划碱现象，应及时修复、除锈和补漆；无法修复或缺失的，应及时更换。

2 发现消火栓被埋压、圈占、遮挡，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或报告城建（水务）和公安消防部门。

3 发现消火栓有渗漏现象时，应查明渗漏原因并及时修复。

4 发现消火栓井室内有积水或杂物，应及时排出、清理。

6.2.3 启闭测试：将消火栓阀门开启到最大状态，开启过程应力矩平稳、出水流量正常。如无法正常开启、关闭或存在漏水情况，应及时修复。

6.2.4 压力测试

1 测试消火栓的水压时，应先将栓体内的剩余空气排除，在消火栓出水口处进行压力测试。

2 市政消火栓出水口压力低于 0.1 MPa 的，应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

6.2.5 泄水排放

1 巡检时应对消火栓进行泄水排放。若水体混浊或有异味，应排放至水体清澈且无异味。

2 泄水装置应功能正常，不应出现渗漏、堵塞等现象。

3 泄水排放不应影响周边环境。

6.2.6 市政消火栓被撞断、严重倾斜、栓体严重漏水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在 24 h 内紧急抢修。紧急抢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首先关闭消火栓控制阀门止水，查明损坏部件；

2 更换被破坏的栓体、阀体和其他部件；

3 满足通水条件后，通水观察 10min~20min，确保无渗漏；

4 开启消火栓，排除栓体中的污水后进行压力测试。水质、水压恢复正常后，按路面恢复要求密实回填，确保消火栓稳固。

6.3 使 用

6.3.1 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训练演习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应擅自使用。

6.3.2 灭火救援时需要加压供水的，供水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

6.3.3 供水单位或管网施工企业如因检修、维修、扩建等原因需对局部区域或管线停止供水时，应及时告知公安消防部门停止供水和恢复使用的时间。

6.3.4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迁移、拆除或者改造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经供水单位同意后，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6.3.5 公安消防部门发现消火栓不能满足灭火救援实际需要的，应告知城建（水务）、供水单位和消火栓的运营、养护单位。

6.3.6 使用消火栓后，应检查泄水装置是否动作。应尽快通知专业部门排出集水坑内积水。

附录 A 地上式室外消火栓的大样示意

A.0.1 地下水位偏低地区地上式消火栓安装图可参照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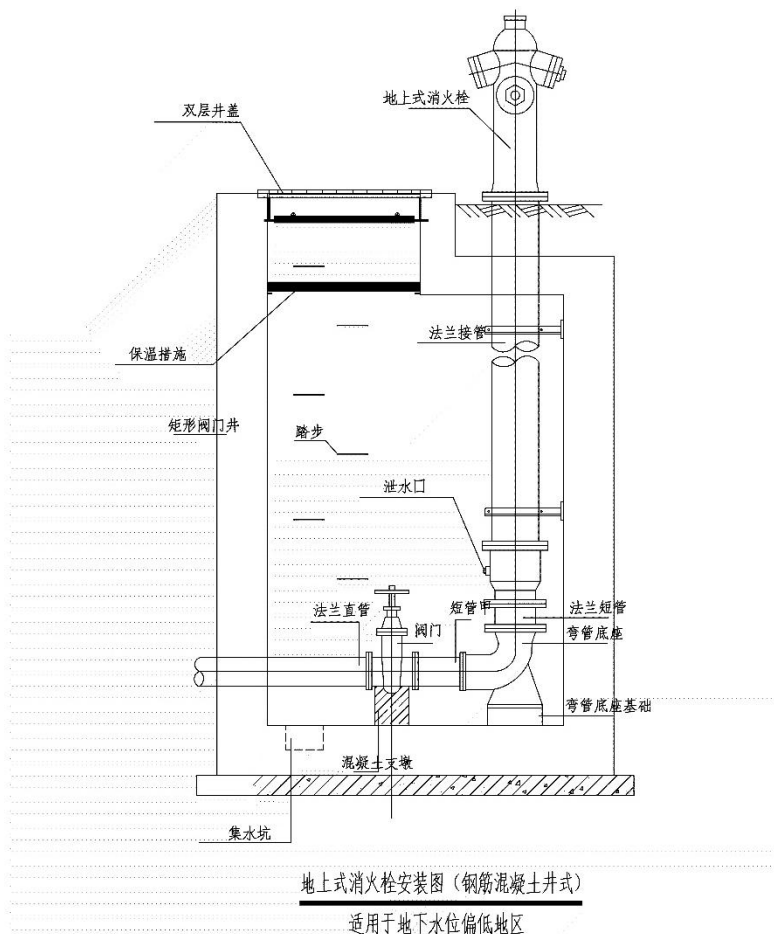


图 1 地下水位偏低地区地上式消火栓安装图

A.0.2 地下水位偏高地区地上式消防栓安装图可参照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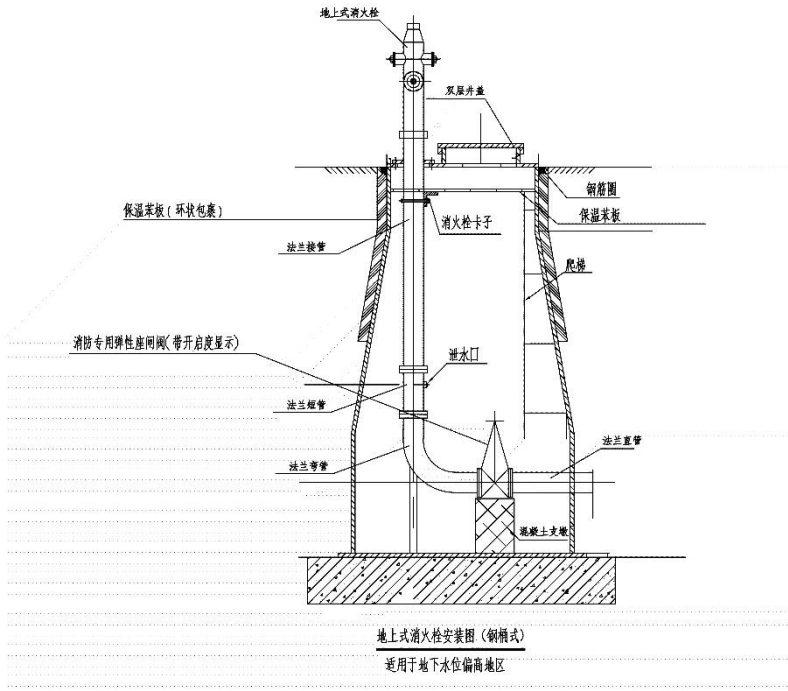


图 2 地下水位偏高地区地上式消防栓安装图

附录 B 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法兰接管长度

B. 0. 1 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法兰接管长度应符合表 B. 0. 1 的规定。

表 B.0.1 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法兰接管长度

城市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大庆	鸡西	鹤岗
长度 (mm)	2000	2250	2000	2250	2250	2500	2250
城市	伊春	双鸭山	绥化	七台河	黑河	加格达奇	绥芬河
长度 (mm)	2750	2750	2250	2250	2750	3000	2500

B. 0. 2 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集水坑有效容积应符合表 B. 0. 2 的规定。

表 B.0.2 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集水坑有效容积

城市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大庆	鸡西	鹤岗
有效容积 (m³)	0. 046	0. 050	0. 046	0. 050	0. 050	0. 055	0. 050
城市	伊春	双鸭山	绥化	七台河	黑河	加格达奇	绥芬河
有效容积 (m³)	0. 060	0. 060	0. 050	0. 050	0. 060	0. 064	0. 055

附录 C 消火栓系统调试报告

C.0.1 消火栓系统的调试包括试压与冲洗两部分，消火栓系统试压记录应由施工单位质量检查员填写，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并按表 C.0.1 填写。

表 C.0.1 消火栓系统试压记录

消火栓系统试压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栓号	材质	系统工作压力 (MPa)	温度 (℃)	强度试验				严密性试验			
				介质	压力 (MPa)	时间 (min)	结论意见	介质	压力 (MPa)	时间 (min)	结论意见
参加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C.0.2 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应由施工单位质量检查员填写，监

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并应按表 C.0.2 填写。

表 C.0.2 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栓号	材质	冲 洗					结论意见
		介质	压力 (MPa)	流速 (m/s)	流量 (L/s)	冲洗次数 (次)	
参加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D 消火栓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表 D 消火栓系统试压记录

消火栓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记录	检查评定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表 E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现场质量管理制度		
2	质量责任制		
3	主要专业工种人员操作上岗证书		
4	施工图审查情况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6	施工技术标准		
7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8	现场材料、设备管理		
9	其他		
10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F.0.1 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应由施工单位质量检查员按表 F.0.1 填写，监理工程师应进行检查，并应做出检查结论

表 F 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	《规范》章节条款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结 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G 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表 G 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资料名称		数量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 通知书和设计审核意见书、竣工图				
主要设备、组件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出厂合格证				
施工记录表、系统试压记录表、系统管道冲洗记 录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和系统调试记录表				
系统及设备使用说明书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 3 《室外消火栓》 GB 4452
- 4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GB 51080
-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
- 6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2
-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 11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 GB/T 36122